XYFY20260312X0413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心迈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学试剂管理条例》等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和徐州市试剂集中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试剂的有关事项特制定本合同。

一、供货品规、价格

乙方为甲方所供产品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等以采购招议标结果为准，明细详见附件 1.医用试剂供货明细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乙方应在甲方采购中心下达常规采购计划后 3-5 个工作日内供货；对于医院非常规备库材料和非正常上班时间的急诊、急救（含手术）材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当日内供货（不可抗力除外）。

（二）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事先送达甲方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医院非常规备库材料和非正常上班时间的急诊、急救（含手术）材料的供货，送货单必须由使用科室主任或负责人签收后再办理入库手续。如乙方未按本款规定提供产品，甲方一概不予结算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后果。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商品为原厂产品，质量及包装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如不符甲方有权退货。

三、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按每月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每月结束后根据当月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当月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付款手续。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以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为准结算，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付款手续。

（二）甲方应及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完成试剂验收入库。

1. 若验收发现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错发、数量短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

（1）拒绝接收该批次不合格试剂，并应在验收期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不合格验收通知书》，附检验报告/照片/视频等证明材料，明确不合格情形；

（2）要求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更换合格试剂、补足短缺数量，或退还该批次不合格试剂的全部价款）；

（3）就甲方因乙方不合格试剂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停工损失、检验费用），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约定计算。

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补救义务或赔偿责任，或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情形（或：单次不合格试剂数量占该批次总数量 1%以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处罚措施，具体标准如下：

（1）短期停用：暂停乙方三个月（自甲方出具《处罚通知书》之日起算）的供货资格，停用期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供应商；

（2）永久退出：若乙方 1 年内累计两次被短期停用，或出现提供假冒伪劣试剂、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永久退出甲方合格供应商名录，且乙方应双倍赔偿医院损失。

3. 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或处罚措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不合格验收通知

书》或《处罚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

（三）乙方应具备所供应试剂品规的销售资质，若合同期内全部或部分试剂品规销售资质期间短于合同期间，则相应试剂品规的合同购销约定自动终止。

（四）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试剂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试剂并提供伴随服务。

（五）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乙方保证配送试剂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因试剂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索赔、行政查处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行政罚款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争议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知识产权合法证明，并配合甲方处理争议事宜。

（七）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试剂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其他问题，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供货时，如未遵守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该品种的采购并有权终止本供货协议；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二）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临床医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若乙方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乙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在临床搞促销等不正当竞争的，甲方取其消供货资格。

XYFY20260312X0413

（五）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花费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合同有效期限为：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如在合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变化、国家政策性集中采购及部门监管等因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满前三十天内，由双方进行协商是否需要续订合同，如双方达成续订合同一致意见，则需另行签订试剂购销合同和新的“医用试剂供货明细清单”。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若双方未就续订达成一致，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七、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具备代理本产品的授权资质，否则合同失效且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原与我院所签试剂供销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倪锦花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钱家

联系方式：18051605889

日　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日　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XYFY20260312X0413

XYFY20260312X0413

附件 1：医用试剂供货明细清单

医用试剂供货明细清单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生产厂家
1	过氧乙酸消毒液 II 型	5L / 桶	桶	285	山东安卫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60312X0413

附件 2：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心迈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试剂、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钱敏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倪银花

日 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日 期：2026 年 3 月 16 日